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甄選公告申請表

徵才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職稱：新冠肺炎防疫業務短期人力-工讀生
有效起日：109年4月27日
有效終日：109年4月29日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聯絡人：吳小姐/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06-2157691#205/#245
人員類別：短期人力
工作地點：臺南市體育處新營體育場（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
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學歷。
必備資料： 一、檢具證件： (1)臺南市體育處應徵人員簡歷表(請參閱附件)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3)身分證影本 二、意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上述資料，採 Email 方式應徵： 以電子檔寄送至iriswkla@tn.edu.tw 。經審查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逾期或格式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新冠肺炎防疫業務短期人力-工讀生(毋須再另寄紙本)。 三、錄取人員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處 (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main)網頁。
工作內容： 1. 協助執行新冠肺炎防疫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3. 薪資：依「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」按日計資，依規定以每小時158元計算，每月依實際排班情況支薪，最高支領176小時(22個工作日，每日8小時)，計新臺幣27,808元整。 4. 工作期間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。 5. 工作起迄時間：109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6月30日。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疫情發展情況及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正取：2名（新營區）
備取：2名（新營區） ■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